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北京市公安局丰台分局情报指挥中心指挥大厅更新升级项目（修缮改造部分）

项目编号：11010626210200030267-XM001

项目代理编号：HCZB-2026-ZB1301

采 购 人：北京市公安局丰台分局

采购代理机构：华采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2
第四章	采购需求	34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35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54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采购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11010626210200030267-XM001

项目代理编号：HCZB-2026-ZB1301

2. 项目名称：北京市公安局丰台分局情报指挥中心指挥大厅更新升级项目（修缮改造部分）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项目预算金额：329.59188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329.59188万元

5. 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北京市公安局丰台分局情报指挥中心指挥大厅更新升级项目（修缮改造部分）	329.59188	1 项	北京市公安局丰台分局情报指挥中心指挥大厅更新升级项目（修缮改造部分）工程量清单、图纸所示全部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建筑装饰工程、强电工程、弱电工程、通风工程、消防工程等。

6. 合同履行期限：工期 90 日历天。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 是 ☒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 本项目专门面向 ☒ 中小 ☐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

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____/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____/____。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 否

☐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3.2.1 供应商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2.2 项目经理须具有建筑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二级及以上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本），且在确定成交人时不得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的项目经理；

3.2.3 外地来京建筑企业须办理进京备案。若供应商为外地企业，须提供有效的外省市建筑企业来京施工备案表。

3.2.4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2.5 供应商经营状态：在近三年（2023年9月1日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没有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

3.2.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6年9月17日至2026年9月23日，每天上午09:00至12:00，下午13: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竞争性磋商文件。

4.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 年 9 月 29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五、开启

时间：2026 年 9 月 29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本项目采用远程电子开标的方式，潜在供应商使用 CA 认证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参与电子开标。潜在供应商自行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无须供应商到达现场。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戒毒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优先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支持创新、绿色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2.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 / “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响应，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采购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响应文件。

2.5 编制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线上响应，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响应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 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上传电子响应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2.7 开启响应文件

供应商于磋商文件规定的开启时间、在开启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

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解密并开启响应文件。如因供应商问题，解密不成功，则响应无效。

3. 本项目公告发布平台：[中国政府采购网](#)、[北京市政府采购网](#)。

八、对本项目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公安局丰台分局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东大街 26 号

联系方式：潘鑫 010-8329951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华采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广安路 9 号国投财富广场 6 号楼 1601 室

联系方式：崔丽洁、赵娜、白敏娜、金珊、刘金秀，010-63509799-8022、807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崔丽洁、赵娜、白敏娜、金珊、刘金秀

电 话： 010-63509799-8022、8076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 ■工程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						
3.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点____分 考察地点：_____。						
	磋商前答疑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点__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包号</th><th>标的名称</th><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tr> </thead> <tbody> <tr> <td>01</td><td>北京市公安局丰台分局情报指挥中心指挥大厅更新升级项目（修缮改造部分）</td><td>建筑业</td></tr> </tbody> </table>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北京市公安局丰台分局情报指挥中心指挥大厅更新升级项目（修缮改造部分）	建筑业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北京市公安局丰台分局情报指挥中心指挥大厅更新升级项目（修缮改造部分）	建筑业						
10.2	报价	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 □有，具体情形：_____。						
11.1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金额：本项目不收取						
11.8.5		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无 □有，具体情形：_____。						
12.1	响应有效期	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14.1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17.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30 分钟						
20.1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否 □是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u>技术部分得分最高的获得推荐资格。</u>
23.5	分包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允许，具体要求：_____。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其他要求：_____。
23.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4.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原件送达。
24.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北区招标部； 联系电话：010-63509799-8022、8038、8076； 通讯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广安路9号国投财富广场6号楼1601室。
25	代理费	收费对象： ☐采购人 ☒成交供应商 收费标准： （1）以成交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 （2）采购代理机构参照原计价格[2002]1980号文、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及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有关规定向成交人收取中标服务费用； 缴纳时间：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所有成交服务费。 服务费汇款账户： 开户名：华采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行：建行北京西客站支行 账号：1100 1028 0000 5300 6877 行号：1051 0000 9047（102800）
其他		计划工期：90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2026年9月30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年12月29日。 工程建设地点：北京市公安局丰台分局
		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3295918.8元 其中：分部分项工程合价：2750341.28元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措施项目合价：273437.44 元 其他项目合价：0 元 增值税合价：272140.08 元 其他说明： 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合计金额：0 元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含税）合计金额：0 元 暂列金额（不含计日工）（含税）合计金额：0 元 暂列金额（不含计日工）（不含税）合计金额：0 元 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不含税）合计金额：69799.7 元 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达标 质量标准：合格

供应商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 3.1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4.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4.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4.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响应，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4.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

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4.2 本国产品

本项目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和《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有关要求，落实本国产品标准。

4.3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3.1 中小企业定义：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4.3.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3.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3.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4.3.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4.3.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4.3.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3.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4.3.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4.3.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4.3.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4.3.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4.3.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4.4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4.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4.4.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4.4.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 4.4.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 4.5 正版软件
- 4.5.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 4.6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 4.6.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 年第 1 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 4.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 4.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 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否则**响应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4.8 采购需求标准
- 4.8.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4.8.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5 响应费用

- 5.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采购邀请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7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7.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采用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参与的，还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 7.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7.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上述时间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8 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 8.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参与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 8.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

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8.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 响应文件构成

- 9.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 9.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9.3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9.4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9.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 报价

- 10.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 10.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0.2.1 响应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 10.2.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 10.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10.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后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11 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

- 11.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供应商自愿超额缴纳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 11.2 交纳磋商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1.3 磋商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保证金的，其**响应无效**。
- 11.4 供应商除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 11.5 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同响应有效期。
- 11.6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1.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1.7.1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 11.7.2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

11.7.3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1.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11.8.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11.8.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1.8.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1.8.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1.8.5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2 响应有效期

12.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响应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3.2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14.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磋商保证金除外。

15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15.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6.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响应文

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磋商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6.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五 评审

17 响应文件的解密与开启

- 1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竞争性磋商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开启响应文件。
- 17.2 本项目解密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无效响应**。
- 17.3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将回避。
- 17.4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予解密。
- 17.5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18 磋商小组

- 18.1 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审与磋商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18.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18.3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本磋商文件的规定，结合本磋商项目专业要求组建磋商小组，并履行相关职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3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数额在 1000 万元以上、技术复杂、社会影响较大的项目，磋商小组成员人数应当为 7 人（含）以上单数。

- 18.4 磋商小组成员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存在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不能参加评标：（1）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2）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3）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19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19.1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六 确定成交

20 确定成交供应商

- 20.1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21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 2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 21.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2 终止

- 22.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22.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2.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2.1.3 除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

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3 签订合同

- 23.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3.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23.3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3.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3.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3.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4 询问与质疑

24.1 询问

- 24.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4.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4.2 质疑

- 24.2.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4.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3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4.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5 代理费

25.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资格审查程序

1 响应文件的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1 磋商小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1.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1.3 《资格审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1-3	供应商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资格性检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为准；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竞争性磋商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联合体形式磋商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1	中小企业声明函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如下资料： 1、供应商单独响应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磋商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采购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格要求		照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3-1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供应商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4	获取磋商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磋商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1.4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	报价	是否超预算	否
2	授权委托书	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否
3	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	否
4	报价唯一性	响应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否
5	响应有效期	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有效期满足磋商文件中载明的有效期	否
6	质量标准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否
7	其他要求	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否
8	合同履行期限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否

9	签署、盖章	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否
10	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否
11	串通投标	不存在供应商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供应商通过同一 IP 地址上传响应文件、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出自同一台电脑、不同供应商响应文件内容存在异常一致、采购活动存在异常关联；（二）硬件信息一致：不同供应商编制或上传电子响应文件的计算机网卡 MAC 地址、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三）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异常：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内容是否存在非正常一致（如多处错误一致）（四）电子签章混用：使用本项目其他响应供应商的数字证书加密或加盖其电子印章；（五）4. 联系信息一致：不同供应商的联系人为同一人或联系电话一致。（六）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七）法律法规和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异常情形。	否
12	其他无效情形	供应商、响应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否

2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 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 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 2.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5.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5.2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如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存在不满足《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内容，如属于表中“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则供应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属于表中的“允许”澄清、说明或更正的内容，磋商小组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如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或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后仍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5.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为磋商小组指定的时间，具体时间根据磋商进度另行通知。

2.7 异常低价处理

2.7.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leq$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未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项目，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7.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2.7.3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7.4 上述投标（响应）报价指按照本章 3.2 修正后的报价。

2.8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举行。

2.9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10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商。

3 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3.1 最后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后报价进行调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其**响应无效**。

3.2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2.1 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3.2.2-3.2.5 项规定修正。

3.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3.2.6 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3.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3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3.3.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5%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3.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3.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3.3.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3.3.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3.3.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3.3.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 3.3.8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3.4 支持本国产品政府采购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 3.4.1 本项目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3.4.2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3.4.3 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提供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否则视为非本国产品。
- 4 磋商环节及提交最后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 4.1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 4.2 不满足磋商文件★号条款或磋商文件技术指标超出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 4.3 未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后报价的；
 - 4.4 如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 4.5 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4.6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 4.7 其他：无。

5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5.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 5.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___。

6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 6.1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6.2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3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若在磋商文件允许的情形下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二家，则依次推荐二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 6.3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7 报告违法行为

- 7.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工程概况

项目名称：北京市公安局丰台分局情报指挥中心指挥大厅更新升级项目（修缮改造部分）

合同履行期限：工期 90 日历天。

工程地点：北京市公安局丰台分局。

二、编制依据

1.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 50500-2024）；
2. 《房屋修缮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DB11/T 638—2023）。

三、编制范围

北京市公安局丰台分局情报指挥中心指挥大厅更新升级项目（修缮改造部分）施工图纸的全部内容。

四、其他说明事项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对工程项目的项目特征及具体做法只做重点描述。详细情况见施工图设计、技术说明及相关标准图集。

五、工程量清单（另附）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以实际签订为准)

编号:

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北京市公安局丰台分局情报指挥中心指挥大厅更新升级项目(修缮改造部分)

发包方名称: 北京市公安局丰台分局

承包方名称: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监制

北京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

二〇二六年七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方（全称）：北京市公安局丰台分局

承包方（全称）：_____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房屋建筑修缮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北京市公安局丰台分局情报指挥中心指挥大厅更新升级项目
（修缮改造部分）

工程地点：_____

资金来源：_____

工程内容及性质：_____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二、工程承包范围及方式

承包范围：_____

承包方式：_____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以发包方书面通知的开工日期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合同总价

合同暂估价（含税）¥：_____元 金额大写（人民币）：_____元

六、合同文件的组成 本合同组成文件包括（根据项目实际勾选）：

（ ） 本合同协议书
（ ） 成交通知书
（ ） 响应书及其附件
（ ） 本合同合同条款
（ ）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 施工图纸及作法说明
（ ） 工程量清单
（ ） 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双方就本工程签订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合同条款》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方向发包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方向承包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支付的款项。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发包方：（盖章）

承包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签章）

（签字或签章）

住所：北京市丰台区东大街 26 号

住所：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开户行：_____

账号：_____

同行交换号：_____

第二部分 合同条款

第1条工期

1.1 本合同工程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____日。

工期如需提前或迟延，以最终进场、撤场时间为准。承包方应根据发包方通知的时间开工。承包方于本合同工程实施完毕后，无条件退场。

1.2 承包方为提前工期采取的相应措施及因此增加的经济支出：_____/_____

1.3 工期提前或延误的奖罚，由双方协商后在合同中约定。_____/_____

第2条图纸

承包方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向发包方提供施工图纸套，开工前双方应对施工图纸进行签章确认，承包方应严格按照图纸开始施工。

第3条驻工地代表

发包方联系人姓名：_____；项目经理：_____。

承包方联系人姓名：_____；项目经理：_____。

监理人：_____。

第4条发包方工作

4.1 发包方或发包方委托监理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向承包方发出开工通知。

4.2 协助承包方将施工所需水、电线路、道路接通至施工现场，并于施工期间配合承包方的工作，向承包方提供施工现场资料。将水准点与座标控制点位置提交给承包方，并于现场交验，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和地下管线的保护及施工扰民问题。

4.3 合同签订后_____日内组织会审图纸和设计交底，在收到承包方提供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后_____日内予以确认。

第5条承包方工作

5.1 承包方应保证其具有承接本合同项下工程的相关资质，并将加盖公章的资质复印件交付发包方备案，并保证其所派员工具备上岗资格。

5.2 开工后_____日向发包方报送施工计划和已完工程进度统计报表。

- 5.3 本合同项下工程由承包方包工包料。承包方负责本合同项下工程所需的全部施工材料及工具、零部件、设备的采购，所支出的费用由承包方自行承担。
- 5.4 承包方负责将施工材料、设备等运送至施工场地，向发包方提交合格证、检测报告等证明施工材料、设备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标准的证明文件。
- 5.5 承包方应对本合同项下工程项目采取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的安全，避免造成财产、人员的损害。
- 5.6 遵守国家及本市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的交通和施工噪音等管理规定，负责安全保卫、整洁卫生等各项工作，做好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和地下管线的保护。发现地下障碍和文物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并采取有效保护措施，按有关具体规定处置，此项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总价款内，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 5.7 在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后____日内向发包方提交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
- 5.8 承包方应严格遵守本合同的约定及工程质量相关标准。按照本合同约定及发包方的要求进行施工，具体施工内容详见施工方案，施工方案作为本合同附件。
- 5.9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承包方应负责照管和维护工程。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尚有部分未竣工工程的，承包方还应负责该未竣工工程的照管和维护工作，直至竣工后移交给发包方为止。
- 5.10 承包方应为其工作人员办理意外保险并将保险材料复印件提交发包方留存审查，费用由承包方自行承担。
- 5.11 凡在有毒有害环境中施工时，承包方应按有关规定提供相应的防护措施。
- 5.12 承包方不按合同约定完成各项工作时，应承担由此给发包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工期不予顺延。
- 5.13 承包方施工完毕后应对施工改造的工程房屋室内进行甲醛等有毒有害气体检测，并将检测报告交付发包方。若室内空气污染物浓度不符合有关标准的，应采取有效措施去除室内有毒有害气体直至符合室内办公或居住环境止。
- 5.14 如由于发包方无正当理由影响正常施工的的工期，承包方须向监理人申请工期顺延，若承包方在 3 日内未申请工期顺延的，视为承包方放弃申请工期顺延的权利，工

期不予以顺延。

第6条 隐蔽工程验收

6.1 当工程具备覆盖、掩盖条件或达到中间验收部位以前，由承包方自检，并于自检后48小时内通知发包方、监理人参加验收，验收合格且发包方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方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工程质量符合规范要求，但发包方未在验收记录签字，视为未经发包方批准，承包方不可进行隐蔽或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的，承包方应在发包方限定时间内修复后重新申请验收，工期不予以顺延。

6.2 本项检验不应影响施工正常进行，如影响施工正常进行，因此造成的损失及工期延误由承包方承担。

第7条 工程质量

7.1 本合同项目工程质量，承包方应严格按照现行国家有关标准、行业标准、企业标准及相关文件中有关标准中最严格标准执行，工程施工完毕后满足发包方的使用需求。

7.2 本合同项下工程应符合建筑物工程室内环境质量要求，室内环境污染浓度经施工后不得超过国家、地方等最严格标准，若国外标准严于我国标准的，应执行国外标准。

7.3 发包方、承包方办理竣工验收手续后，发包方于____日内按有关规定向质量监督机构申报竣工工程质量备案。承包方应按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家关于工程质量保修的有关规定，对交付发包方使用的工程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质量保修责任。本合同项目工程验收合格，不免除承包方对工程质量应承担的相关责任。

第8条 设计变更及合同价款的调整

8.1 施工中发包方有权对原设计进行变更，但发包方应及时向承包方发出书面变更通知，否则，承包方有权拒绝变更。承包方应按通知进行变更，并于3日内根据发包方要求调整承包方式，提供变更后的完整资料，因变更导致的合理经济支出，由发包方承担。发包方收到变更价款报告之日起5日内予以签章确认。

本工程按可调整的承包方式对承包造价作如下调整：_____

第9条 竣工验收

9.1 竣工验收的含义

9.1.1 竣工验收指承包方完成了全部合同工作后，发包方按合同要求进行的验收。

9.1.2 竣工验收所采用的各项验收和评定标准应符合改造工程国家最新现行验收标准。

发包方和承包方为竣工验收提供的各项竣工验收资料应符合国家验收的要求。

9.2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当工程同时具备以下条件时，承包方即可向发包方或发包方委托的监理人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 （1）除发包方或监理人同意列入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尾工（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外，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单位工程以及有关工作，包括合同要求的试验、试运行以及检验和验收均已完成，并符合合同要求；
- （2）已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份数备齐了符合要求的竣工资料；
- （3）已按发包方或监理人的要求编制了在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尾工（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清单以及相应施工计划；
- （4）已按发包方或监理人要求在竣工验收前完成了应完成的其他工作；
- （5）已按发包方或监理人要求提交了竣工验收资料清单。

9.3 验收

工程具备验收条件的，承包方按照国家改造工程竣工验收的有关标准向发包方或监理人提供完整的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发包方或监理人收到承包方按合同约定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应审查申请报告的各项内容，并按以下不同情况进行处理。

9.3.1 发包方或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2日内通知承包方，指出在颁发接收证书前承包方还需进行的工作内容。承包方完成发包方或监理人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应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直至发包方或监理人认为符合竣工验收条件为止，工期不因申请验收予以顺延。

9.3.2 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2日内提请发包方进行工程验收。

9.3.3 发包方经过验收后同意接收工程的，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向承包方出具经发包方签字确认的工程接收证书。发包方验收后同意接收工程但提出整修和完善要求的，有权缓发工程接收证书，并要求承包方予以返工。承包方在发包方要求的期限内整改完成后再次向发包方或监理人申请验收，经复查后承包方达到要求的，经发包方同意后，向承包方出具工程接收证书。

9.3.4 发包方验收后发现工程质量存在瑕疵或不合格，不同意接收工程的，发包方或监

理人应按照发包方的验收意见发出指示，要求承包方对不合格工程认真返工重作或进行补救处理，由承包方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承包方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重作或补救工作后，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按第 9.3.1 项、第 9.3.2 项和第 9.3.3 项的约定进行，工期不予以顺延。如工程经验收后再次不合格的，发包方有权选择解除合同，发包方解除合同的，有权要求承包方退还已支付的所有工程款项，并要求承包方按照合同总工程款的 30%向发包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难以弥补发包方损失的，发包方有权向承包方进行追偿；发包方不解除合同的，承包方对本合同项下工程须返工至验收合格止，工期不予以顺延。

9.3.5 经验收合格工程的实际竣工日期，以竣工验收合格之日为准，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写明。

9.3.6 发包方在收到承包方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7 日后无正当理由未进行验收的，实际竣工日期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准，但发包方由于不可抗力或法律、法规、政策性变更不能进行验收的除外。

9.4 竣工清场

9.4.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承包方应按以下要求对施工场地进行清理，直至发包方或监理人检验合格为止。竣工清场费用由承包方承担。

- (1) 施工场地内残留的垃圾已全部清除出场；
- (2) 临时工程已拆除，场地已按合同要求进行清理、平整或复原；
- (3) 按合同约定应撤离的承包方设备和剩余的材料，包括废弃的施工设备和材料，已按计划撤离施工场地；
- (4) 工程建筑物周边及其附近道路、河道的施工堆积物，已按发包方或监理人指示全部清理；
- (5) 发包方或监理人指示的其他场地清理工作已全部完成。

9.5 施工队伍的撤离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的 7 日内，除了经发包方或监理人同意需在工程质保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外，其余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均应撤离施工场地或拆除。除合同另有约定外，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方的人员和施工设备应全部撤离施工场地，临时工程应予以全部拆除。

9.6 本工程竣工验收仅是对工程外观的验收，本合同工程验收合格并不导致免除承包方承担相应责任。因工程质量问题或缺陷给发包方造成的损失由承包方承担。

第 10 条 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10.1 本合同项目工程质量保修期从本合同工程实际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两年**。分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项目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10.2 本合同项下工程质量保修应严格遵守《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双方根据有关规定，结合本合同具体工程约定质量保修期如下：

（1）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屋和外墙面的防渗漏工程为 5 年（最低为 5 年）；

（2）点气管线工程、给排水工程、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最低为 2 年）；

（3）采暖工程为 2 个（最低为 2 个）采暖期；

（4）装修装饰工程为 2 年；

（5）属于重大功能性工程及主体结构、基础工程提供终身保修。

10.3 根据有关法律规定，承包方应在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责任，若保修期间出现工程质量瑕疵，承包方应及时修复，保证发包方的正常使用，修缮完毕后，保修期重新开始计算。如因承包方使用不符合约定或国家标准的建筑材料或未按照施工图纸及发包方要求进行施工的，保修期不受上述任何条款的限制，所产生的损失及违约责任由承包方承担。

第 11 条 工程价款及结算

11.1 本合同约定的工程款为中标金额，双方确定本合同工程竣工后，最终工程款金额以第三方评审的工程结算金额为准。若第三方评审的工程结算金额高于中标金额，则双方同意按照中标金额作为本合同最终工程款金额。

11.2 本合同签订后，承包方向发包方开具等额、有效发票，发包方收到预付款等额发票后 30 日内按照采购相关付款流程支付合同中标金额的 50%作为预付款，即人民币 ¥ 元(大写：)。本项目工程完成并经发包方验收合格后，承包方向发包方提供本项目尾款（中标金额减去预付款）的等额有效发票，发包方向承包方支付本项目尾款，即最终工程款金额（若第三方评审的工程结算金额高于中标金额，则按照中标金额作为本合同最终工程款金额；若第三方评审的工程结算金额低于中标金额，则按

照第三方评审的工程结算金额作为本合同最终工程款金额)减去已经支付价款,但在支付前,承包方须向发包方提供等额、有效发票。承包方拒绝出具发票的,发包方有权拒绝支付工程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承包方仍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相关义务。

11.3 承包方指定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

账 号:

开户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行号:

法定代表人:

行业类型:

行业代码:

企业注册类型:

上述账户信息为经承包方核实、确认后所提供的账户信息,如承包方账号变更,应书面方式提前三日向发包方告知。如未告知的,由承包方承担相应责任,发包方向上述账户付款视为已履行完毕付款义务。

11.4 质量担保

合同双方达成一致,按以下第_____种方式作为质量担保方式。

(一) 质保函

1、本合同不再要求承包方以现金形式缴纳质保金,承包方应在甲方支付尾款前3个工作日内,向发包方提交由国有商业银行或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出具的不可撤销见索即付工程质量保函,保函担保金额为本合同中标总金额的3%。

2、质保函核心要求:

(1) 保函有效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至本合同全部质保期限届满(2年)之日止;防水等专项分项质保期长于整体质保期的,保函有效期截止后可以重新开具保函,未开具保函的,发包方不再通过质保函索赔,但仍可以依据本合同约定起诉承包方继续履行义务,承担相应责任。

(2) 保函性质：无条件见索即付，无需发包方先行举证、无需先向承包方追责，发包方仅需向保函出具银行提交书面索赔通知，银行应在收到索赔文件 5 个工作日内无条件支付索赔款项。

(3) 保函不可设置任何前置索赔条件、免赔条款、抗辩条款，不得约定“需承包方确认方可赔付”。

(4) 保函受益人为：北京市公安局丰台分局。

3、质保函提交与核验：承包方提交质保函原件至发包方财务/基建部门核验，核验无误后方可办理尾款支付；保函存在有效期不足、担保金额不足、赔付条件受限等瑕疵的，发包方有权顺延尾款支付，且不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由此产生的工期、资金损失全部由承包方承担。

4、质保函索赔适用情形：质保期内出现下列任一情形，发包方有权直接向银行全额或部分索赔：

(1) 工程出现质量缺陷，承包方收到维修通知后逾期未到场维修、维修后仍无法达标；

(2) 承包方使用不合格材料、偷工减料造成工程功能性损坏；

(3) 承包方拒不承担维修、更换、室内空气治理等相关费用；

(4) 质保期内因施工质量给发包方造成财产、人身损失，承包方未足额赔偿；

(5) 承包方存在转包、违法分包、泄密、廉政违规等违约行为，依合同约定应扣除质保保证金。

5、保函赔付后的补足义务：若发包方已通过质保函获得赔付，赔付金额不足以覆盖发包方实际损失的，发包方有权继续向承包方追偿差额；如保函因赔付导致担保额度不足，承包方应在发包方通知后 3 日内重新补足保函担保金额至合同中标价 3%，逾期未补足的，发包方有权暂停一切款项支付，并按合同总价款每日万分之三计收违约金。

6、质保函返还：全部质保期限届满，经发包方现场核验无质量缺陷、承包方已完整履行全部维修义务、无任何未了结违约纠纷后，发包方出具质保义务结清证明，承包方可凭结清证明向银行办理保函注销（不计算利息）；质保函到期前，承包方不得单方面撤销、缩减保函担保额度。发包方在接到承包方返还保证金申请后，应于 14 天内会同承包方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核实。如无异议，发包方应当按照约定将保证金返

还给承包方。对返还期限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发包方应当在核实后 14 天内将保证金返还承包方。发包方在接到承包方返还保证金申请后 14 天内不予答复，经催告后 14 天内仍不予答复，视同认可承包方的返还保证金申请。

7、保函相关全部费用（开立费、延期费、手续费等）均由承包方自行承担，不计入合同工程款。

（二）质保金

1、最后一次支付合同款项前，承包方应向发包方缴纳本合同中标总金额的 3%的质保金，（即人民币：_____元），质保期满后如无出现质量问题的且承包方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质保义务的，承包方提出退款申请并经发包方有关部门审批后质量保证金予以退还（不计算利息）；如在质量保修期内出现质量问题的或承包方怠于履行质保义务的，发包方有权按照相应比例对质量保证金予以扣除，扣除后剩余质量保证金（如有）无息退还承包方。质保期内若质保金不足的，承包方应在发包方通知后 3 日内予以补足。

第 12 条材料设备的供应

12.1 承包方应对其负责供应的材料设备，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如提供与设计规范要求不符的产品，应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12.2 承包方需使用代用材料时，须经发包方授权代表书面批准方可使用，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承包方负担。

12.3 承包方应对所提供的材料质量负责，不得使用含有甲醛等有毒有害材料、家具。对于瑕疵质量产品，承包方有义务免费及时进行更换直至整体工程验收合格。

第 13 条违约责任

13.1 承包方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或部分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或部分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一经发包方发现，发包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方赔偿发包方所遭受的全部经济损失。

13.2 承包方采购、使用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或工程质量不符合验收标准的，经返工后仍无法符合相关质量标准的，发包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拒绝支付工程款项，同时有权要求承包方支付本合同总工程款 30%的违约金，违约金无法弥补损失的，发包方有权向承包方进行追偿。

13.3 承包方未按照进度计划及时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工程项目的，每逾期一日，承包方须向发包方支付总工程款千分之三的迟延违约金。逾期 5 日，发包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方支付本合同总工程款 30%的违约金。

13.4 承包方未尽安全保障义务，造成承包方或发包方工作人员或第三方人身或财产损害的，由此所产生的全部经济损失应当由承包方全部承担，并由承包方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13.5 发包方或承包方不能按本合同约定内容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及发生使合同无法履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包括支付违约金，赔偿因其违约给对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13.6 除非双方协议将合同终止，或因一方违约使合同无法履行，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第 14 条争议解决方式

发包方、承包方双方发生争议时，可以通过协商或者申请施工合同管理机构会同有关部门调解解决争议。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 15 条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_份，发包方执_____份，承包方执_____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 16 条其他

16.1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发生法律效力。

16.2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但不得背离本合同的实质性内容。补充协议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不一致处以补充协议为准。

16.3 本合同地址系真实、有效地址，作为接收司法通知及相关文书的有效地址。如一方联系人及地址发生变更的，应在变更前 3 日内通知相对方，未进行通知的，送达拒收或查无此址的，视为已送达。

16.4 附件：

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约定与附件不一致的，以本合同约定

为准。

（以下无正文）

发包方：北京市公安局丰台分局 承包方：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附件一：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二：安全生产承诺书

附件三：北京市公安局丰台分局保密责任书

附件四：廉政承诺书

附件一：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方（全称）：北京市公安局丰台分局

承包方（全称）：

为保证本合同项下项目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项目工程正常使用，双方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方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工程质量保修规范和内容：

质量保修规范包括主体结构工程和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质量保修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合同约定的全部内容。

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从工程实际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两年**，分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结合具体工程约定质量保修期如下：

质量保修期间，承包方应负责维修，并承担鉴定及维修费用。

质量保修责任：

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承包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后 7 日内派人修理。承包方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发包方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费用由承包方支付。

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承包方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非承包方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抢修费用由发包方承担。

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承包方承担主体结构的质量保修责任。因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包方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属于基本和重大使用功能，不受上述保修期

限制，保修期为该工程的合理使用年限。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作为施工合同附件，由施工合同双方共同签署。

发包方（公章）：

承包方（公章）：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二：

安全生产承诺书

为确保顺利进行，确保施工期间安全生产，不发生各类生产事故，我公司郑重承诺如下：

认真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认真落实“一岗双责”。

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严格执行重大危险源管理、隐患排查治理、高处作业、动火作业、临时用电等制度。

做好安全检查。建立检查制度、巡查制度，及时纠正安全隐患。

提高从业人员安全素质，定期培训员工，加强特种作业人员管理，做到持证上岗。

提高企业安全投入，采用新工艺，淘汰旧工艺。

建立应急预案，加强日常演练。

严格执行项目安全许可。

积极推行安全标准化管理，提高安全管理水平。

因施工过程中产生的重大责任事故或者其他人身、财产损失，均由本公司承担。

承包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三：

北京市公安局丰台分局

保密责任书

鉴于_____（承包方）为北京市公安局丰台分局情报指挥中心指挥大厅更新升级项目（修缮改造部分）提供服务，为保证在服务过程中所涉秘密安全，承包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的有关规定，自愿遵守以下保密条款：

1. 本项目及履行合同过程中的下列信息属于保密信息：

（1） 发包方向承包方提供的所有资料，以及承包方编制的所有与本项目相关的信息、文档、资料，

（2） 发包方通过注明“保密”、“涉密”字样等方式或其他技术手段采取保密措施的其他信息或资料。

2. 本合同保密信息及资料仅供承包方本项目小组人员参考使用，承包方须严守资料中所涉秘密、妥善保管，不得遗失、转借、复印，未经发包方书面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用、销售、或向第三方披露、泄漏。不得以任何形式进行模仿、抄袭或自身或许可第三方使用。

3. 本项目完成后 15 天内，承包方应向发包方提交本项目全部合同资料及数据。承包方不得擅自复制、备份或用于其他项目。

4. 承包方在接受和退还涉密内容的资料时必须建立登记制度。

5. 在项目执行期间，承包方应保证承包方项目队伍人员严格遵守发包方的保密规定。

6. 承包方发现发包方的保密事项已经泄露或可能泄露时，应当立即采取补救措施，并及时报告发包方。如承包方造成的泄失密事件，承包方须承担有关法律责任。发包方解除合同的，承包方应退还本合同款项，按照合同金额 30%标准支付违约金。

7. 本项目保密期限为永久。

承包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四：

廉政承诺书

我单位所承接的北京市公安局丰台分局情报指挥中心指挥大厅更新升级项目（修缮改造部分），为确保项目廉洁、高效实施，我单位作出如下承诺：

1. 严格遵守工程项目实施的有关规定，保证项目资金管理使用安全、规范。
2. 严格遵守商业规范和商业道德，依法合规推进项目工作，努力推进诚信建设，绝不从事任何不正当竞争和任何违法违纪行为。
3. 严格落实建设项目质量监管保证体系，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规和技术规范实施项目服务，争创优质工程。
4. 定期对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廉政建设和廉洁从业情况进行内部监督检查，及时发现和整改存在各类问题。
5. 如在项目实施中发现违法违纪行为和腐败问题，承诺配合发包方进行相应的调查，并提供相关材料。
6. 如在项目实施中发现违法违纪行为和腐败问题，自愿接受发包方要求支付违约金、解除合同、赔偿经济损失直至追究其他法律责任。

承包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磋商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供应商无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当供应商拟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仍应提供上述证明文件，否则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或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参与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5）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2-1-1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不适用）

说明：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

（1）响应文件中须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否则响应无效；

（2）当同时符合下列情形时，响应文件还须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否则响应无效：

A. 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

B. 供应商通过分包方式满足中小企业政策要求的

拟分包情况说明（不适用）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___包（填写包号）的磋商。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勾选）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预算金额的比例（%）
1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2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						
合计：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1）类情形，如未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或提供了《拟分包情况说明》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其响应无效；

（2）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2）类情形，如未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或提供了《拟分包情况说明》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分包承担主体类型、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其响应无效；

（3）如本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供应商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响应无效。

分包意向协议（不适用）

甲方（供应商）：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为：_____）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 分包内容：_____。

2. 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预算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成交，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2）类情形，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无效；其他情形无须提供；

（2）供应商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响应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体协议（如有）

联合体协议（不适用）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采购项目的磋商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采购项目的磋商工作。
- 二、_____为本次磋商的牵头人，联合体以牵头人的名义参加磋商，联合体成交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成交，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响应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须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3.2.1 供应商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2.2 项目经理须具有建筑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二级及以上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本），且在确定成交人时不得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的项目经理；

3.2.3 外地来京建筑企业须办理进京备案。若供应商为外地企业，须提供有效的外省市建筑企业来京施工备案表。

3.2.4 供应商经营状态：在近三年（2023 年 9 月 1 日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没有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提供相关声明并加盖单位公章，格式自拟）；

4 响应书（实质性格式）

响应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组织的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磋商。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自愿参与磋商并承诺如下：

（1）本响应有效期为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成交，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

（1）我方承诺，我方拟派到本项目的项目经理_____（姓名）（身份证号）未经采购人同意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更换，且在确定成交人时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若我方未经采购人批准更换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负责人在其他项目任职，我方愿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同意采购人可据此情况解除施工合同。

（2）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在_____（日历日）内完成本工程，并确保工程质量达到_____标准，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_____。

（3）我方报价中已包含全部农民工工伤保险费。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 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	--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报价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报价	
		大写	小写

注：此表中，报价应和《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注：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8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响应无效）： ☐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有偏离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列明，否则 响应无效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9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 文件条目号 (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响应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0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 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 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11 最后报价一览表（磋商后提交）

最后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最后报价		其他 声明
		大写	小写	

注：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磋商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